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轄區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方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或任何表決權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泰商業

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聯合公告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聯席要約方透過計劃安排
將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2)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購股權要約之結果

聯席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CICC
中金香港証券**

茲提述 (i)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及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席要約方**」)於2017年1月10日發出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席要約方擬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ii)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於2017年3月31日發出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iii)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於2017年3月31日聯合發佈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計劃文件**」)；(iv)於2017年3月31日寄發給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當中載列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要約函件**」)；(v)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於2017年5月8日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的聯合公告；(vi)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於2017年5月17日就大法院批准計劃刊發的聯合公告；及(vii)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於2017年5月18日就計劃生效日期刊發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權要約之結果

購股權要約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即就購股權要約遞交接納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聯席要約方已就31,648,900份購股權接獲對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佔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即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的100.00%。聯席要約方並未接獲對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拒絕。

購股權要約並無獲修改或延長。

購股權要約項下之付款

購股權要約項下之任何現金權益，在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後，將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的現行歸屬時間表支付。

就截至購股權記錄日期已歸屬的購股權(已就該等購股權接獲有效填妥的接納表格)的付款，已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或就於生效日期後但在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接獲的接納表格而言，已或將於(視情況而定)接獲該有效填妥的接納表格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誠如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就接獲有關該購股權的有效接納表格，截至購股權記錄日期每份未歸屬購股權的付款將由聯席要約方在有關購股權的原始歸屬日期起計60日內作出。

一般事項

於2017年1月10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244,861,753股及2,683,191,626股股份，分別約佔於2017年1月10日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83%及98.45%。要約期內，除聯席要約方根據計劃條款收購的股份外，概無聯席要約方或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聯席要約方或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承董事會命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石義德

承董事會命
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沈國軍

承董事會命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辛向東

香港，2017年5月3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投資的董事為石義德先生、武衛女士及葉柏東先生。

阿里巴巴投資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及沈氏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有關本集團及沈氏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沈氏要約方的董事為沈國軍先生。

沈氏要約方之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或阿里巴巴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有關本集團或阿里巴巴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曉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及辛向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凡先生、陳江旭先生及胡勇敏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